

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预重整基本情况

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3 日、2025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4 日、1 月 2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载的相关公告。

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成都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提交了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资料，立案案号为（2025）川 01 破申 19 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载的相关公告。

2025 年 6 月 6 日，公司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《决定书》（2025）川 01 破申 19 号、（2025）川 01 破申 19 号之一，成都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，并指定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载的相关公告。

2025 年 6 月 12 日，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预重整债权登记的公告》，发出债权登记通知。

2025 年 6 月 21 日，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》，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。

2025 年 7 月 19 日，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，共有 58 家意向投资人通过资格审查并足额缴纳了报名保证金。

2025年9月4日，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》，确定中选重整投资人。

二、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

2025年9月5日，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《关于法院决定延长预重整期限的通知》，因预重整期限临近届满，经临时管理人申请，成都中院决定延长公司预重整期限1个月至2025年10月6日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

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，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。成都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，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，即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、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

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3、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

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，但公司未能顺利实施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，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